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更换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》。

中金公司受公司委托，担任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非公开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委派姚旭东先生、齐飞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。

现齐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担任保荐代表人。中金公司委派陈佳奇先生接替齐飞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督导的职责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为姚旭东先生、陈佳奇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

附：陈佳奇先生简历

陈佳奇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、保荐代表人。加入中金公司之前，陈佳奇先生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、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。陈佳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获得材料物理学学士学位、金融硕士学位，拥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、A股保荐代表人资格。